江戶史的意義

● 薛 湧

60、70年代以來,學 術界漸漸出現了「前近 代熱」、「非西方中心 論」。大家認識到, 現代化並非只有一個 西方模式,我們應該 關注非西方的經驗。 日本是唯一發達的非 西方國家,又具有繁 榮的[前近代]經濟。 可惜,80年代開放以 後的中國學術界,一 門心思地面向西方, 江戶史仍然是個冷僻 的偏門,幾乎看不到 像樣的研究。

最近史學界所熱衷討論的「前 近代」(early modern),在日語中 與「近世」的概念基本重合,指的 是德川時期(也稱江戶時期[1603-1867])。中日兩國本來一衣帶水, 進入近代以後命運卻迥然不同,日 本前近代的經驗應該引起中國知識 界和學術界的充分注意。可惜的 是,甲午戰敗後中國學子紛紛東渡 日本學道求經,眼睛盯着的是日本 的「現在」。當時日本國內的思想主 流也認為,所謂「明治精神」,在於 能夠徹底與過去決裂,迅速向西方 學習。比如福澤諭吉就聲稱,日本 的成功在於能夠斷然割斷歷史,全 盤西化;中國人抱着傳統頑固不 化,則只配被征服。對這一教誨萬 般心儀的中國學子,自然不會對 「傳統」、「封建」、「鎖國」的江戶有 甚麼興趣了。

60、70年代以來,學術界漸漸 出現了「前近代熱」、「非西方中心 論」。大家認識到,現代化不是一 夜的奇迹,其「前近代」的基礎值得 深究。同時,現代化並非只有一個 西方模式,應該關注非西方的經 驗。日本作為唯一一個發達的非 西方國家,又具有繁榮的「前近代」 經濟,正好兩頭都沾上。可惜, 80年代開放以後的中國學術界,一 門心思地面向西方,江戶史仍然是 個冷僻的偏門,幾乎看不到像樣的 研究。

最近,明清社會經濟史的研究 頗為繁榮,而且研究者越來越注 意比較的方法。江戶的名字,開 始在一些學者的著作中出現。比 如,李伯重在其被譯成英文的著作 《發展與制約:明清江南生產力研 究》(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 中,波梅蘭茨 (Kenneth Pomeranz) 在他那本備 受爭議的《分水嶺:歐洲、中國, 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中,都頻頻引用美國學者 史密斯(Thomas C. Smith) 對江戶時 代農業的研究。不過,這些引用基本上還是被作者用來支持他們對中國農業效率的解釋。他們着眼的是兩者的相同之處:江戶和中國的江南地區,都因為採取傳統精耕細作的稻米經濟,創造了不比同期西方遜色的繁榮。但對日本江戶時代與中國明清時代的不同,他們基本沒有論及,當然更沒有試圖回答中日不同的前近代經驗如何影響了兩國現代化的命運這樣的問題。

應該說,對江戶的獨特歷史經驗認識不足,大大影響了中國學術的進步。比如最近關於村級選舉的問題,從江戶史的立場上看就會別有洞天。另外,許多日本學者研究明清史,其問題性就來源於江戶的經驗。如主要用來討論江戶農村的所謂「共同體」的概念,是日本中國史研究的核心。對此不察,有礙我們體會日本同行的研究成果。

本文的目的,主要是引起學界 對江戶史的注意。具體而言,就是 通過介紹幾本江戶社會經濟史的英 文著作,探討一下江戶史對明清社 會經濟史研究的意義。

史密斯的《現代日本的農業起源》(The Agrarian Origins of Modern Japan)①,應是我們的首讀之作。此書出版於50年代末,大部分篇幅是在概括日本學者的研究,但至今仍然是江戶農業經濟史的權威之作。在他之後,西方還沒有人再敢碰這個大題目。作具體研究的,也無不在這本書的籠罩之下。這本書的生命力,在於它與當時學界的主流形成反差:

第一,50年代是戰後初期,日本歷史學界還在反省戰敗的原因。

其中一大結論就是明治維新不徹 底,殘留着江戶的封建遺毒,結果 使全國走向戰爭,並且不敵「現代」 的美國。所以江戶史的研究,還基 本着重在其落後的一面。

第二,西方學術界正開始了 「現代化」熱。戰後許多第三世界國 家獲得了獨立。許多西方學者深信 這些國家只要照搬西方的模式,很 快就會發展起來。影響所及,西方 中心論的史觀自然大行其道。

第三,在這一現代化理論的支配下,學術界對「前近代」及其對現 代化的影響,還不是十分注意。

史密斯的這本書,實際上是頂 着上述三股潮流而作。他指出,日 本的現代化實際上很有成就;而這 一成就,應該追溯到江戶時代的農 業經濟。然後他進一步闡明,江戶 的農業成就,不僅相當可觀,而且 證明了日本的發展道路與西方完全 不同。比如,歐洲的資本主義農業 的發展,趨向於經營面積越來越 大,最終形成了勞動生產率極高的 大農場式的規模經濟。日本則相 反,發展的趨向是經營面積越來越 小,效率是家庭小農場創造出來 的。最近李伯重對江南稻米經濟 的效率的精彩討論,以及90年代 內蒂林 (Robert McC. Netting) 為小 農經濟作的翻案文章②,實際上走 的都是史密斯開創的道路。甚至歐 洲史中對「前近代」、「原始工業化」 (proto-industrialization)的研究,也 在某種意義上被史密斯所預示。難 怪有時歐洲史的著作也有對史密斯 的引用。

史密斯的另一本書,叫《日本 工業化的本土源泉》(Native Sources

126 讀書: 評論與思考

of Japanese Industrialization, 1750-1920) ③ , 顧名思義 , 探討的還是 日本現代化的內在動因。我初讀此 書時曾開玩笑説,為了把這本「老 書」打扮入時,應把書名改成《日本 的原始工業化》(Japanese Protoindustrialization)。這是本1988年才 出版的論文集,似乎不如上一本書 有系統,但卻更值得我們注意。特 別是他開始提到了一些江戶與中國 不同的特性。比如,江戸的土地税 是採用所謂「石高制」,根據的是江 戶初年的「檢地」(即土地統計)。當 時幕府公開聲稱,「檢地」不僅是確 立統治集團的經濟基礎,而且是要 收奪任何可能的農業剩餘, 使農民 除了維持基本的溫飽外,沒有任何 資源來造反。長期以來,學界也一 直認為「石高制」是壓迫性的殘酷封 建税收制度,結果使得農民一貧如 洗,農業發展停滯。但是史密斯指 出,「石高制」的標準是江戶初年定 下的,當時的日本農業還幾乎是中 世紀的水平。一百多年後,「檢地」不 行,税率依舊,但農業發展突飛猛 進。有的地方,畝產竟提高了112%! 更何況從十七世紀末期開始,「新 田開發|使田畝的實際數額大增。 在税額不變的情況下,農民得以充 分享受這些農業進步的果實,因而 更有動力進行農業投資,改進生產 技術,並在鄉間開始了資本積累, 創造了先進的前近代農業。

與此相關的,則是江戶後期出 現的「非城市化」現象。大家知道, 近十幾年來,明清江南城市化的 研究甚為熱鬧。城市化已經被當成 是農業進步、甚至「資本主義萌芽」 的一個指標。但是史密斯則向我們 展示,在同樣從事水田稻米農業的 江戶,農業進步帶來的是「非城市 化 | 的趨向。從十八世紀末開始, 江戶的大都市人口普遍減少。而經 濟越是發達的地區,大都市衰落的 現象越明顯。理由是:農民從農業 發展中積累了資本,開始發展自己 的貿易和手工業,越來越不依賴城 市。同時,農村離原料產地近,農 民不需要為同時從事農業和副業進 行長距離旅行,農村裏政府的干預 少,自由度高,村子裏的人際關 係牢靠,在沒有商業法的時代,這 種信賴感為貿易提供了方便,等 等。結果,城裏人開始下鄉打工, 甚至出現了鄉下的工錢比城裏高的 現象。

豪澤 (William B. Hauser) 1974年 出版的《德川日本的經濟制度的 變化:大阪與畿內的棉花貿易》 (Economic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okugawa Japan: Ōsaka and the Kinai Cotton Trade) ④也觸動了同樣的問 題:在江戶早期,農業經濟還處於 維持基本溫飽的水平。農民要發展 經濟作物,必須以自己的產品為抵 押,從城市(特別是大阪)的商人那 裏借貸。結果,農產品還未收穫, 就已經歸城裏的商人所有。城市資 金完全控制了農產品的流動。這與 明清時代的江南頗有類似之處。但 是,隨着農業的發展,農民漸漸有 了自己的資本積累,在農村發展起 自己的信貸網絡,逐漸擺脱了城市 商人的控制。而且,由於當時「兵 農分離」的制度,武士不能隨便下 鄉,城裏的商人也只能通過自己在 農村的代理來收集農產品。農民富 起來後,很容易脱離城市的控制。

政府對農村商業發展的抑制也同樣無效。比如幕府把大米看成是政權的經濟命脈,限制農民用米釀酒。但是產量提高後,不准釀酒只能造成大米過剩,壓低米價。而政府和武士集團的收入,全以米為單位。米價一跌,政府和統治集團的收入就跟着跌。所以這種違反市場規則的政策無法維持,最後只好收回成命。總之,江戶社會給農村發展留下了充分空間,漸漸培養了一個「農村工業家」(rural industrialist)的階層,在釀酒、紡織等多種行業上挑戰城市商人的壟斷。

新一代美國學者基本是沿着史 密斯、豪澤等老一代開啟的路向 走,但研究越作越具體。1999年出 版的新書,普拉特(Edward E. Pratt) 的《日本原始工業化的精英:豪農 的經濟基礎》(Japan's Protoindustrial Elite: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the Gōnō) ⑤ ,就是這方面的代表 作。普拉特的研究跨度,是江戶末 期和明治前期,超越了傳統的[近 世 | 與「近代 | 分期。這樣做的好 處,是更有説服力地展示江戶農業 經濟為明治時代的現代化提供了甚 麼樣的基礎。在1892年,也就是明 治維新的二十多年後,日本傳統農 村經濟的產值,仍比新興現代工業 的產值高出二十倍左右。這一局 面,直到1912年才掉轉過來。也就 是説,日本打赢了甲午戰爭,打敗 了GNP比自己大七倍的歐洲列強俄 國,主要還要仰仗江戶經濟的底 子。江戶經濟造就了日本現代化的 第一筆原始積累。而在這種江戶的 舊經濟中,靠經營農業富起來的豪 農起着領導作用。勢力大的豪農,

可以向幾個大名提供貸款,甚至為 自己所在的藩的大名管理經濟。他 們可以像武士一樣有正式的姓氏, 並且配刀執行公務、參與政治與行 政管理。比如1854年,長年被財政 赤字所困的長岡大名向自己治下的 一個豪農借款,並以給予後者武士 身份和100石高的薪俸作為交換條 件,但竟被拒絕。該豪農指出,藩 內的財政混亂,他的貸款不足以解 決問題。貸款的條件,必須是大名 任命他來管理全藩財政。最後大名 只好同意。

上述著作中所描繪的江戶農業 經濟的發展,與明清時代的中國形 成了鮮明對比,使我們有理由相 信,十九世紀末以來中日兩國現代 化的命運之所以如此不同,恐怕並 不僅僅是政治家英明與否的問題。 江戶的農業,顯然有能力把自己創 造的剩餘價值留在農村,進行擴大 再生產。明清時代的中國,即使是 在最發達的江南,農業創造的剩餘 價值也幾乎全被提取到城裏,農民 手上沒有必要的資本改進生產。稍 微大一點的地主,常常搬到城裏去 住,成為城居地主。他們帶走的資 金,也不會回流鄉間、重新組織生 產過程。曹幸穗根據滿鐵調查作出 的研究表明,即使到了30年代,農 村的小農戶幾乎連基本的原始農具 也不具備⑥。近年來江南城市化的 研究碩果纍纍,但全是講城市化的 正面意義。對照江戶的經驗,我們 似乎應該問:江南的高度城市化是 否過多地從農村吸走了資金,破壞 了農村的資本積累?

理解江戶農村與明清時代中國 農村的不同,關鍵在於基層社會的 十兩所並明的把值大的發造全民本來命,從國別如僅否業己在生國的規則和人工是問顯進村。即南價到有處,創農產,江餘取沒是人,值域必。 即南價到有產,值域必。 即,值域必。 即,值域必。 與 , 值域必。 與 , 值域必。 與 , 值域必。

近研是義驗問化吸農國設構會把在來預城對我江否了的資上養鄉,主是走村把最,組資會大工工程,與有數學的學生,有過資資源層了工戶的資上戶乎度從破累用官層則於制度,於僚的能基。與大學與大學的學生,一個人一個的應域農壞?於僚的能基。

「共同體」的問題。這也是日本的中 國史研究的概念核心。當年滿鐵的 調查人員深入中國農村後,吃驚地 發現:中國的農村,村子與村子之 間沒有甚麼邊界,村內的行政幾乎 等於零,農業所必須的水利慣行 (即在水利方面的合作規則) 也一概 闕如。沒有村子這樣的草根性的基 層社會組織,中國農村如何運行? 這是幾代日本學者都必問的問題。 濱島敦治後來得出結論,稱村一級 基層組織隨着鄉居地主遷居城裏而 破敗,使農業生產無法協調,修個 小溝小渠也要驚官動府,最後刺激 了國家權力的擴張。這番見識,比 大多數西方學者更為到家。

江戶則完全是另一種圖景。村 落的組織極強,村行政非常發達。 其實, 我們只要對照明清與江戶時 代的史料,就能看出這兩個社會的 不同。明清史料,主要集中在官僚 組織的上層。中央政府的檔案文 獻,幾乎是個世界奇迹。但是到了 基層,縣以下除了族譜以外,幾乎 找不到甚麼制度衍生的史料。江戶 則相反。幕府中央官僚機構的檔 案,比不上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的 藏品。但村文書卻非常豐富。這至 少説明兩個問題。第一,文書檔案 的存在反映着制度的複雜性。過於 簡陋的制度不需要文書就可以運 行。所以,從檔案的分布可以看 出,江戶的村行政已經非常複雜, 需要大量文件才能運行; 而中國的 中央政府雖然複雜,在村一級則無 所謂行政可言,也不可能有大量檔 案存留。第二,傳統農業經濟在滿 足人們生存的基本需求之後,所創 造的能夠用於制度建設的資源非常

有限。中國把這有限的資源集中用 於建設最上層的官僚機構,犧牲了 基層的社會組織。江戶則能夠把這 一資源大量用於基層社會的制度建 設。

這種基層社會的制度建設好處 在甚麼地方?我們看看江戶村行政 的發展就可以明白。與中國「編戶 齊民」的政治理想相反,江戶的土 地税收(石高制),不是以個人或 「戶」為單位,而是以村為單位。國 家把税額發派給村子,然後由村民 在自治的情况下,通過村內複雜的 政治過程,把税額分攤給各戶。村 的頭目(村役人)是這一税收的執行 者。除了代政府收税(村年貢)外, 這個階層還要收取一定的村內行政 費用(村入用)。但到了江戶後期, 商品化和貧富分化使村內百姓的聚 合力降低,關於税收分攤的爭議竟 日不休。不少百姓指控村裏的精英 借税收之名橫徵暴斂,並要求「賬 薄內容公開,村民代表監察」。最 後,這類的村內鬥爭(村方騷動)在 一些村子裏終於發展出了類似現代 社會中「預算」的概念,即負責村行 政的領導層必須把政府所要求的税 額、以及村頭兒從各家實收的金 額、乃至村行政所必須的款項如數 公開,使村民能夠對之進行有效的 監督。當村內行政費用過高時,村 民也有權要求削減。更令人驚異的 是,到了十九世紀,不同的村子可 以在領主的權威之外自己組合起 來,解決共同面臨的超越村落的區 域性問題,並分攤費用,這無疑又 刺激地方行政向更複雜的方向發 展。日本學者在這方面作了許多研 究,在1995年岩波書店出版的《日

本通史》第15卷中,久留島浩對相關研究有非常精彩的綜述。

這種高度自治的村級行政,不 僅有效地組織了生產,保證了農村 的繁榮,而且在明治時代為新政府 在國家建設 (state-making) 中提供了 堅實的基層組織,使明治政府能夠 有效地把農業資源調動起來,走上 現代化的道路。更值得一提的是, 明治時代的「自由民權運動」,也是 以農村為主要基地。其中的原因, 我們只要看看江戶末期一些地區村 行政的民主化傾向,就不難明白。 江戶後期,農村的豪農層不僅經濟 上出人頭地,文化上也迅速崛起, 在政治上不斷發出聲音,乃至有些 大名不得不發布政令,禁止農民大 規模購買圖書、修建豪華書房等 等。這裏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色川 大吉從60年代開始受法國年鑒學派 的影響,開始了一系列「民眾史」 (people's history)的研究。他被譯 成英文的名著《明治の文化》(The Culture of the Meiji Period) ⑦ , 研 究所基於的,就是東京附近一個村 子裏的自由民權的文件。在這個人 莎罕至的偏僻小山村的一個小閣樓 上,學者竟發現了明治時代的「農 夫」(包括農民、地方商人、小學 教師等) 起草的有204項條款的憲法 草案、要求建立全國議會的請願 書、幾百本相關圖書和一系列備 忘錄、地方法。可見窮鄉僻壤之 中,不乏有當「建國之父」的懷抱的 人。色川大吉精闢地評論道:尋求 變革的現代意識早已在泥土中孕 育,西方文化提供的是一種催化劑 的作用。

反觀中國,基層社會的制度建

設薄弱,除非到了造反時,否則農 民沒有參與政治的意願,並且沒有 任何制度化的渠道在地方政治中表 達自己的利益。直到在滿清覆亡 後開始國家建設時,人們才突然意 識到:中國基層社會完全處於無 組織的狀態。於是才有晏陽初、 梁漱溟等人的「村治」運動。如今村 級選舉的難行,也可視為中國社 會長期缺乏有力的基層自治組織 的後果。

當然,除了這種地方政治的破 敗外,中國現代化失敗的最大原 因,恐怕還在於國家的行為。基層 社會即使破敗,但如果有一個有能 力的政府出來組織,國家建設也有 成功的可能。而基層社會即使健 康,在一個無能的政府之下,也可 能坐失良機。明治維新使一個嶄新 的現代國家崛地而起,被視為日本 現代化成功的關鍵。但是,這並不 是憑空而來的奇迹。幕府政權和滿 清一樣,對前所未有的變局失去了 對應的能力。但為甚麼中國的國家 建設因此破產,日本卻能迅速調整 適應、一下子出現一個強有力的新 政府呢?關鍵在於,江戶後期國家 的轉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重新界 定,已經為明治時代的「國家建設」 提供了充分基礎。

羅伯茨 (Luke S. Roberts) 的 《十八世紀土佐的地方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in a Japanese Domain: The Merchant Origins of Economic Nationalism in 18th-Century Tosa) ® 和拉維納 (Mark Ravina) 的《前近 代日本的土地與領主》(Land and Lordship in Early Modern Japan) ⑨, 是兩本討論這一問題的新著。

130 讀書: 評論與思考

拉維納的書側重於江戶時代的 國家結構,以及國家如何在這樣的 結構中參與經濟的發展。江戶的國 家概念非常複雜,有點像周代的分 封制。天皇依然住在京都,完全靠 幕府庇護,沒有實權;幕府設在江 戶(即今日的東京),是實行和維持 這種「分封」的政治權力中心,幕府 將軍是全國實際的首腦。不過與此 同時,全國遍布了260多個大大小 小的「國」,即後人所稱的「藩」。這 些「國 | 除了對幕府履行一定的義務 外,內政(特別是經濟上)基本上是 自立的。所以,如果談國家與社會 的關係,江戶的「國家」所指為何, 是個最為令人困惑不已的問題。

拉維納試圖運用日本學者提出 的「複合國家」概念來解決這一問 題。他以米澤、弘前和德島這三個 不同地區的藩為案例,討論十八世 紀以來的「藩政」改革。

簡單地説,江戶的幕府集權、 大名分立的「幕藩體制」,構成了一 個「複合國家」。一個「藩」,實際上 是這一「複合國家|中的國中之國, 在相當範圍內有其獨立主權。但 是, 這種主權和中國的絕對皇權大 為不同。拉維納用三種權威關係來 定義以藩(即「國一)為單位的國家權 力的合法性:第一,封建權威。這 種權威有些類似中國周代的分封 制,來自大名與幕府將軍之間的個 人契約:將軍授予大名統治某一 「國」的權力,作為交換條件,大名 要對將軍效忠,看將軍的眼色行 事。第二,世襲權威。這種權威來 自日本傳統的「家」的觀念。「國」是 大名的世代家產,要代代傳下去。 因此大名不僅要維護自己的權威,

而且要珍惜祖宗和後代的「財產」。 他若實在不爭氣,扛上敗家子之惡 名,他左右那些世代為這個「家」盡 忠的武士,可以以大名家族世襲利 益的名譽把他換掉。第三,宗主權 威。這種權威是中國的「天命」觀和 「民本 | 思想的結合。大名的權力, 繫於天命。而這一天命的體現,在 於他能夠拯救生民,施行德政。如 果無德無才,民不聊生,那麼就 「民為貴, 社稷次之, 君為輕」, 本 「國 | 的臣民也可以逼他下台。當 然,後兩種由下面的勢力換掉大名 的情況是非常少見的,一般只在極 端的場合才會發生。但我們至少可 以説,大名受制於種種力量,獨裁 是很有限的。

更重要的是,這三種權威之間,實際上存在着深刻的衝突。第一種權威強調對將軍的忠誠,是對上負責;第二種強調對家族的責任;第三種則強調對屬民的義務,實際上都是在不同程度上的對下負責。大名要維持自己的權力,必須審時度勢,在這三者之間維持平衡。而在整個江戶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大名權力的合法性的基礎,是逐漸從對上負責第一種權威,向對下負責第二種特別是第三種權威擺動,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也就因此而改變。

在江戶初期,將軍的權力正處 於峰巔,對將軍的忠誠就變得至關 重要。而履行對將軍的義務,常常 必須以犧牲自己家族的利益和屬民 的利益為代價。因此,江戶之初, 各藩政權對社會還是以一種「壓迫 性」的面目出現,只考慮如何收奪 社會的財富,不顧及自己對社會的 責任。十八世紀中,日本各藩先後 開始了「藩政改革」。這些改革,使 這三種權威的優位秩序發生變化。

改革的直接動因,是十八世紀 中期以來各藩普遍面臨的財政危 機。傳統專制政權解決這種危機的 辦法,無非是繼續搜刮民財(如明 代中國有「一條鞭」法的改革,無非 是將收奪社會財富的方法整理得更 理性化一些)。但當時的大名在竭 澤而漁之後,已經不可能再從貧困 的農業社會中榨取更多的剩餘,於 是只好向藩外的金融巨頭(特別是 大阪的富商)借貸。可惜,由於負 債越來越重,大阪商人因為擔心這 些大名無力償還而停止借款。這下 子就把大名推到了絕境。此時唯一 可行的路只有一條,就是放下統治 者的架子,主動與自己的屬民合 作,發展本藩的經濟,增加財政收 入。

這些藩採取的具體措施,大致 有如下幾條:第一,技術引進。比 如米澤藩就從外藩請來養蠶專家, 在藩內進行巡迴講學,同時出版有 關專業書籍,推廣技術。第二,政 府對生產者進行財政資助。比如熊 本藩為農民提供無息貸款購買肥 料、農具,甚至發放一年的食品供 應,幫助沒有資本的農民開發經濟 作物。第三,市場保護。1820年,姬 路藩為了發展自己的靛青業,乾脆 禁止進口任何靛青,使本土產業可 以起步。第四,建立自己的產品開 發與推銷機構。這不僅包括給生產 者提供貸款、開發產品、調查和解 决技術問題,而且包括建立對自己 有利的市場體系。如德島作為最大 的靛青產地,與大阪商人進行了長 久的貿易戰。大阪商人利用自己對 靛青市場流通的傳統壟斷地位,壓 低產品價格。德島則在本藩建立自 己的靛青市場,通過壟斷供應抬高 價格,不惜引起貿易糾紛,特別是 冒犯操縱幕府的後勤服務的大阪商 界。

如果我們審視一下這些政府的 經濟政策,就會發現它們與現代經 濟的運行具有驚人的相似之處。現 代日本政府發展經濟、參與國際競 爭和貿易戰的種種戰略,幾乎都可 以在江戶的藩政中找到根源。這也 無怪明治政權適應新的國際秩序是 如此之快了。

我們過去有一個印象:現代國家大都追求發展的目標、GNP的產值,而前近代的國家,基本的關注點是維持社會的平衡和既有秩序,即使有「休養生息」的常識,也很少有主動發展經濟的概念。國家對社會是只從中提取資源,並不參與、幫助社會擴大資源。從這個意義上講,江戶各藩可謂「現代」得出奇。這種罕見的例外「現代性」何以能發生?關鍵還在於藩政改革改變了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羅伯茨的著作,研究的就是這種國家與社會關係轉型的一個具體範例:土佐的藩政改革。在羅伯茨看來,十七世紀時,江戶的政治意識形態和經濟哲學還是以對幕府將軍的效忠為核心:大名一半的時間要帶着大批隨從住到江戶,履行「參勤交代」的義務(實際上就是當人質的一種形式,表示自己不會造反)。這套讓幕府放心的儀式花去了藩內的大部分收入(有時可以高達80%的藩政收入)。藩內的經濟政

132 讀書: 評論與思考

策,基本上也就是為支付這些費用 而收奪民脂民膏。

到了十八世紀,時局大變。在 土佐,大名知道自己的財政危機只 能靠發展本藩的生產來解決,幕府 和外藩的商人都是靠不住的。但過 去一直致力於效忠幕府、並長期住 在江戶的大名,對自己的本土已經 非常生疏,更不知道如何興辦產 業。於是,大名在藩內設立意見 箱,鼓勵平民百姓納言獻策,並打 破舊等級,大膽任用有真知灼見之 士;對藩內各利益集團的要求,更 是小心關注。藩的經濟目標,由到 江戶去效忠,漸漸變成了「國益」, 即本「國」(藩)的利益和繁榮。國 家,從一個為幕府將軍統治、搜刮 百姓的工具,變成了對於百姓具有 強大的服務職能的政府。

日本學者平川新在1995年岩波 版《日本诵史》第15卷中,對這一時 代各藩的納言獻策進行了更廣泛的 概括。不僅是土佐,水戶、盛岡、 秋田,乃至九州諸藩都有類似的運 動,並且通過這一運動開始改變了 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其實,這一運 動背後的哲學,與中國儒家的「廣 開言路 | 、「野無遺賢 | 的政治理想 並沒有甚麼不同。那些在各藩進 言、入仕、發動藩政改革的人,大 都也確實是儒家學者。檢討一下拉 維納所討論的大名權力的三種合法 性來源,我們可以發現,在封建、 世襲和宗主這三種權威中,只有最 後一種是基於儒家的政治哲學。藩 政改革的核心,其實就是用這種儒 家意識形態替代了傳統[日本式]的 權力合法性基礎。但為甚麼這一儒 家的民本思想,在中國並沒有留下

甚麼制度後果,在江戶卻推動了國 家與社會的接近與交融呢?這些問 題,上述研究不僅沒有回答,而且 有所掩蓋。

以筆者之淺見,在前近代的中 國和日本,都出現了可稱為「東亞 儒學復興|的運動。這一復興的核 心,就是在民本思想之下「地域政 治意識」的覺醒,以及立足於這種 意識對集權主義專制政治的批判。 只是在不同的制度框架中,類似的 復興產生了迥然不同的結果。江戶 的幕藩體制和中國的王朝體制,都 屬於集權專制政治,但集權方式有 所不同。中國的王朝體制是試圖通 過一套理性的官僚制度來控制社 會。德川幕藩體制則是一種「集權 封建制度」(centralized feudalism, 這是西方的老一代學者桑瑟姆 [George B. Sansom]提出的概念): 保留了各藩在地方政治經濟上的自 治權,但大名必須有一半時間住在 江戶;自己不在江戶時,也必須有 家人在那裏當人質。同時藩內的權 力繼承、大名家族的婚姻等等,都 必須在幕府的監視和認可下進行。 比起中國的普遍主義的專制理性, 這種制度安排更有特殊主義的蒙昧 色彩。

然而,這種看似落後的專制形態,卻使「地域政治意識」有機會獲得制度上的依託。到了十八世紀,江戶各藩朝野逐漸有了「地域政治意識的自覺」:本藩的「國益」,而非對江戶幕府的效忠,才是藩政的目標。如前所述,對於一個藩而言,「複合國家」的體制就是一個小小的國際社會。由於幕府自身被財政危機所困,自顧不暇,對各藩放

鬆了看管,更無力支持。對將軍的 忠誠,也就不像原來那麼重要了。 各藩之間的經濟與制度競爭,使統 治者不得不競相對自己的屬民施行 「德政」, 樹立威信。否則, 治下的 優異人才會跑到別的藩去效力,甚 至人口也會流失。當時各藩從大阪 商人那裏的借貸,就如同當今印尼 政府從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獲得的貸 款一樣,人家如果對這些大名沒有 信心、不滿意,拒絕繼續支付貸 款,他們完全無能為力。因為大阪 商人肩負着為幕府供應物資之職, 在某種意義上是幕府權力的延伸, 完全在各大名的控制之外。在這樣 多元的國家體制中,各藩政府權力 有限,有求於人,只是看他們願意 求幕府、大阪商人,還是自己的百 姓了。

正是在這樣的藩政危機中,基 層社會,如商人、豪農,有了與藩 政府討價還價的籌碼,在政治上也 越來越有發言權,最後終於能夠廣 泛參與藩政的管理。藩政改革的先 决條件,是藩內的國家與社會之間 達成共識,建立良好的相互合作的 制度,以共同對付幕府權力的壓 力,捍衞本藩利益,和其他各藩展 開競爭。「廣開言路」、「野無遺賢」 這些儒家理想也就不是說說而已, 而是必須真正落實。換句話説,儘 管幕府還是集權專制,藩政改革卻 得以繞開這一集權體制,在地方發 展出新的政府形式。明治維新,正 是這一制度轉型所創造的一批敢為 社會代言的藩政人才和獻策者所策 劃、推動的。明治一代的國家管理 精英,也正是在這樣一個「藩士」普 **遍介入政治的環境中成長起來的。**

其實,這種敢為社會代言的 「地域政治意識的自覺」, 在明代就 已經出現。從朱元璋起,明代中央 政府對江南(特別是蘇松兩府)施加 了近乎竭澤而漁式的重税,給當地 農業經濟帶來極大禍害。讀江南一 帶明清文人的筆記,時時能感到人 們對這種橫暴的集權政治的怨恨, 和對張士誠、建文帝的懷念。顧炎 武等對有利於地方自治的封建制情 有獨鍾,也並非突然的心血來潮。 黄宗羲等[廢銀論者],甚至怨恨白 銀經濟為中央政府提供了過於便利 的盤剝工具,使之輕而易舉地即可 用貨幣把地方資源提走:「二百餘 年,天下金銀綱運至燕京,如水之 赴壑」。於是他們寧願回到搬運、 貯藏不便的貨幣形態。然而,由於 官僚政治覆蓋全國,這種地域政治 意識找不到任何制度上的依託,最 終無法導致任何政治的創新。

面臨近代西方的挑戰,清政府 和幕府政權都沒有作出有效的回 應。但是在江戶的日本,地域政治 意識因為有藩政作為政治依託,結 果通過藩政改革,轉化了國家與社 會的關係,最後取幕府而代之,完 成了國家建設的使命(其實即使是 今日的日本,在經歷了十餘年[平 成不況」、過度集權的中央官僚集 團和政客無所作為的情況下,也應 從江戶靈活的「複合國家」體制中學 習有益的經驗)。而在中國的官僚 政治中,最低層的縣官也要在迴避 制度下幾乎每年一調,完全聽命於 中央,和地方社會無從建立有效的 聯繫,根本無法代表社會的利益, 只能代表皇權對社會的壓迫。地方 官上書乞求皇帝在賦税上對百姓手

下留情,竟能被震怒的皇帝拉到京 師處死。明代甚至規定,江浙人不 許到戶部當官!此例到了清代也沒 有打破,怕的就是這些來自重賦 地區官員會為自己的地方利益説 話⑩。而這樣一個一切繫於中央的 制度,在最高權力無力改革的情況 下,也只有徹底崩潰一途了(這方 面的研究,有波拉切克[James M. Polachek] 1992年的著作The Inner Opium War①。此書通過官僚政治 的研究,分析了嘉慶期間一些南方 漢人官僚如何在醞釀改革的過程中 被滿清中央政府視為異己、最終失 勢,以此探討清王朝後來如何面對 鴉片戰爭這樣前所未有的挑戰,竟 無力作出回應的原因。但此書一直 未受到學界應有的重視)。

如今中國的村級選舉也好,中 央與地方的關係的調整也好,都是 要重新界定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其 目標,也必須包括為社會通過「地 域政治意識」來表達自己的利益提 供制度上的依託(其實美國的國會 政治、以及總統選舉中的選舉團制 度,也都反映類似的需要,不過討 論此問題已經超出本文的範圍)。 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從江戶所學 的東西甚多,江戶史就更有成為一 門「顯學」的必要了。

註釋

- ① Thomas C. Smith, *The Agrarian Origins of Modern Jap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② Robert McC. Netting, Smallholders, Householders: Farm Families and the Ecology

- of Intensiv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Thomas C. Smith, Native Sources of Japanese Industrialization, 1750-19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 William B. Hauser, Economic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okugawa Japan: Ōsaka and the Kinai Cotton Trad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 Edward E. Pratt, Japan's Protoindustrial Elite: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the Gōnō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會 曹幸穗:《舊中國蘇南農家經濟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
- ① Irokawa Daikichi, *The Culture of the Meiji Period*, translation edited by Marius B. Janse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 ® Luke S. Roberts, Mercantilism in a Japanese Domain: The Merchant Origins of Economic Nationalism in 18th-Century Tosa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Mark Ravina, Land and Lordship in Early Modern Jap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 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
- ① James M. Polachek,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Harvard University, 1992).